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5〕19 号

李灿辉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住址：河南省新蔡县练村镇称湾村文湾三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0 月 24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执法人员在遂平县槐树乡利用无人机巡查时，发现许信高速遂平槐树乡大洪沟取土点有一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正在进行施工作业，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该设备所有人：李灿辉；环保号牌：2-GQ109577。现场委托河南聚百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 2-GQ109577 进行了现场排气烟度检测。根据河南聚百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24102405103），检测结果为 4.89，超过国家排放标准限值 0.5，依据《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判定为排放不合格。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李灿辉个人身份证一份，共 2 页。证据(1)证明挖掘机 2-GQ109577 的所有人身份。(2)

无人机拍摄的现场照片及挖掘机周边环境照片,共 5 页;(3)河南聚百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及现场检测照片,共 2 页;(4)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勘察示意图各一份,共 8 页;(5)豫环委办〔2024〕7 号文一份,共 18 页;证据(2-5)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6)亮证执法照片及执法证、无人机操作证,共 8 页。证据(6)证明执法程序及执法资格。(7)河南聚百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证书、检测人员检测资格证,共 5 页。证据(7)证明河南聚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检验资质。(8)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 28 环责改字〔2024〕61 号),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1728 环整复字〔2024〕63 号):证明,证明李灿辉在规定期限内已经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61 号), 责令你 2024 年 11 月 13 日前停止施工作业, 驶出施工现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环保牌号 2-GQ109577 的挖掘机已停止施工作业, 驶出施工现场。环保牌号 2-GQ109577 的挖掘机已停止施工作业, 驶出施工现场。

2025 年 1 月 3 日, 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5〕1 号), 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时限内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该挖掘机为个人经常不涉及企业规模，最终裁量金额：56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执法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

